

背景

- 根据教育局通告第 6/2017 号，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已批准幼稚园收取不高于核准上限 40 元的报名费。
- 所有参加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不可收取高于上述核准上限的报名费。至于其他幼稚园如欲收取高于核准上限的报名费，按照《教育规例》第 61(1)条的规定，须事先征得教育局批准。幼稚园必须向所属的学校发展主任/服务主任提交申请，并就其申请提交充分的理据及相关资料。
- 为提高收取报名费的透明度，幼稚园如申请收取高于核准上限的报名费，须向家长清楚解释收费的用途和提供的服务。报名费应只用于弥补有关报名和收生安排的开支，如出现盈余，有关盈余应用于未来与收生相关的开支，每宗申请会按个别情况考虑。

申请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报名费的安排

- 幼稚园如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报名费，须就申请向本局提交合理解释和相关数据，包括：
 - (i) 与收生有关的预计支出、收入及相关细节；
 - (ii) 过去三年与收生有关的开支与收入、收生程序及提供服务等数据；
 - (iii) 具体的收生程序及安排，
 - (iv) 如何向家长解释收费的用途和提供的服务，例如，将相关信息载于学校单张、通讯、网页或入学申请表格等文件内，供家长参考；及
 - (v) 声明有关支出并不包括在学费认可的项目内，盈余亦只可用作未来收生的支出。
- 由于不同幼稚园的营运情况存在很大的差异，本局人员在处理有关申请时会考虑校本独特情况以及其提交的各项理据，而决定批核与否，欠缺理据或清晰数据的申请将不获批准。所有批核有效为期三年，幼稚园如需继续收取超限报名费，须最少在开展未来三年收生程序前 4 个月提出申请。
- 获批准收取超逾报名费核准上限费用的幼稚园须妥善

保存分类账目纪录，包括与收生有关的支出、收入、盈余/亏蚀等资料，在有需要时供教育局人员审核。有关盈余只可用于收生用途。

-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就收取超逾核准上限报名费的批准书，须在学校报告板或校舍内的显眼处展示。幼稚园须参阅《教育规例》第 67 条，确保学校符合该规例所订的要求。违反有关收费的《教育规例》会损害学生的利益并属犯罪行为。就此，幼稚园须注意《教育规例》第 101 条及 102 条的内容。

查询

- 如有查询，幼稚园可与所属的学校发展主任/服务主任联络。